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1332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鈺華企業有限公司（鈺華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藝華

原告 顏千雅

顏豪南

洪素女

蘇麗碧

潘鴻斌

張欣宜

黃永存

胡玉馨

黃亭甄

陳玥綾

林岱緯

林怡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明諭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金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牛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朝騰

訴訟代理人 洪嘉威律師

陳琮涼律師

複代理人 劉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8年3月18日下午3時45分，
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被告即反訴原告金牛公司除於本訴部分，就反訴被告鈺華公司、
洪素女所得請求的退款為抵銷之抗辯外，就鈺華公司抵銷的餘額

01 部分另提起反訴而為請求。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3項前
02 段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03 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同事
04 業手冊退貨辦法處理方式第3項）。則反訴原告抵銷之抗辯及反
05 訴的請求部分，是否為該條項所謂「因該項交易」給付之獎金及
06 報酬，尚有調查必要。爰再開本件言詞辯論。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嘉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黃麗靜